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2號

抗 告 人 盧怡頻

相 對 人 吉鑫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7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3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係抗告人先前委託相對人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時，簽發給相對人作為抗告人毀約時得為索賠之款項之用，但抗告人並無任何毀約行為，系爭本票應於完成代辦後終止支付。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內容並未明確敘明當時與抗告人所簽約之依據，抗告人無法接受等語，故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看法同此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情形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李 蓓
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宏賓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	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577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0年4月22日	60,000元	未記載	吉鑫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	110年4月22日	無票號	
2	110年4月22日	60,000元	未記載		110年4月22日	無票號	
3	110年4月22日	60,000元	未記載		110年4月22日	無票號	

